



**华粤采购**  
HUAYUE PROCUREMENT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NCZL-2026FW-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3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8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6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70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	9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2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NCZL-2026FW-01

2、项目名称: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90,2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1台安捷伦气质联用仪,1台SCIEX液质联用仪的全保维修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 235,000.00元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台安捷伦气质联用仪,1台SCIEX液质联用仪的全保维修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5,000.00	2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合同包2(其他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5,200.00元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200.00	25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1月27日至2026年02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http://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 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9日上午09:30时(注09:0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2月09日上午09:30时

**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号: 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 许小姐, 020-62313760-0 或 801, 邮箱: 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7 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 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江小姐

电话: 020-62313760-808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7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号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不得缺漏,任何只对包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响应的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或未响应则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元)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1台安捷伦气质联用仪,1台SCIEX液质联用仪的全保维修维护	1项	235,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其他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1项	255,2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合同包号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 二、采购项目需求

#### 合同包 1:1 台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1 台 SCIEX 液质联用仪的全保维修维护

#### (一) 仪器设备详细配置及数量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制造厂
1	气质联用仪	7000D	US1814T102	安捷伦
2	液质联用仪	6500	DZ230612106	美国 AB SCIEX

#### (二) 服务要求

- 服务内容: 1台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1台SCIEX液质联用仪的全保维修维护
- 服务期限: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 服务热线及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电话热线:固定电话(含400、800电话)或移动电话,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正常工作时间内均可拨打咨询。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提供远程顾问帮助服务,协助指导采购人实验室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或故障确认。如需现场维修或现场故障确认,响应供应商须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如需更换备件,在一周内完成。

▲4、响应供应商为原仪器生产公司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维修服务机构,若不是这两种机构,则需承诺维修维护时由有原厂工作经历的售后维修工程师负责。(提供授权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维修维护更换备件为原厂备件,现场服务所用零部件均为新部件或相当于新部件的指定部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全保维修维护合同期内须提供2次全面维护服务。

7、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同时对实验室仪器管理提供必要的合理化建议。

8、响应供应商的所有维修维护工作的实施必须保证基本不影响采购人实验室的正常工作,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安排现场服务。

#### 9、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拟定实施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服务方案(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措施等)。

②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

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 (三) 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采用响应总价的方式报价**。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设备附件配件的更换、设备的清洁清洗、工时费、差旅费、税费、运输、保险、安装和调试、工程师上门检测服务、路桥费、验收、培训、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四)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预付款;
- 2、2026年9月,成交供应商提供阶段服务记录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 3、合同期满且全部服务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 5、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五) 验收要求

- 1、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2、如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说明,则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 3、维保服务作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技术状态良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要求。
-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并提交全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和《服务验收报告》,采购人同意并组织验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 合同包2:其他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 (一) 服务内容

各类仪器设备及其辅助设施按需维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附表中所列的实验室各类仪器设备设施、仪器工作站专用计算机及打印机、试验台、通风系统等,也包括附表外的可能新增的其他需要维修维护内容),详见附件一《实验室在用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及数量》。

#### (二) 项目要求

- 1、服务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供应商应提供服务电话热线:固定电话(含400、800电话)或移动电话,除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外,正常工作时间内均可拨打咨询。提供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2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提供远程顾问帮助服务,协助指导采购人实验室技术人员排除故障或故障确认。如需现场维修或现场故障确认,供应商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如需更换备件,一周内解决。

3、供应商须配备不少于2名相关仪器、分析类专业的专职维修工程师为项目提供服务, 维修维护经验不少于五年,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色谱质谱类仪器(气相、液相、气质、液质、ICPMS等)的维修维护承诺由原仪器生产公司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或其授权的维修公司负责, 若不是这两种机构, 则需承诺维修维护时由有原厂工作经历的售后维修工程师负责。(提供授权证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必须保证维修维护更换备件为原厂备件, 现场服务所用零部件均为新部件或相当于新部件的指定部件。(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对采购人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使用培训及对实验室管理提供必要的合理化建议。

7、供应商的所有维修维护工作的实施必须保证基本不影响采购人实验室的正常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服务。

8、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拟定实施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总体服务方案(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工作标准; 工作流程; 服务内容; 服务方式; 应急措施等)。

②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 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 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

③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应对措施; 合理化建议等)。

(三) 报价要求

分项报价内容	维修上门费 (含2小时服务及差旅费)	维修工时费 (维修上门费以外的费用: 元/小时)	配件费	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 报价附加费
基准价	2000.00 元/次	800.00 元/小时	原厂官方公开有效报价	以2000元/次维修上门费为计算基数的额外收费
响应折扣率 限价标准	0% < 单项响应折扣率 ≤ 100%	0% < 单项响应折扣率 ≤ 100%	0% < 单项响应折扣率 ≤ 100%	0% < 单项响应折扣率 ≤ 15%
响应折扣率				

<p><b>备注</b></p>	<p>1.2小时为单次上门的累计服务时长,超时部分按本表折扣后工时费计收; 2.差旅费全额包含。</p>	<p>/</p>	<p>1. 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 供应商需承诺配件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提供翻新、仿制配件。</p>	<p>1. 第三方附加费最终结算价 = 2000元/次 × 响应折扣率</p>
------------------	--	----------	--	---

1、响应供应商按照维修上门费、维修工时费、配件费、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的响应折扣率四个分项分别填报固定响应折扣率,各分项折扣率均以对应基准价为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按对应公式核算。本项目基准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填报折扣率后对应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基准价。

2、所有分项响应折扣率均须为税后折扣率,且必须填报固定数值(格式示例:80.00%),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如80.00%-90.00%)。其中,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的响应折扣率不得超过15%,否则该分项报价无效,进而导致投标文件整体无效。

3、本项目以平均响应折扣率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响应平均折扣率=Σ【维修上门费(含2小时服务及差旅费)响应折扣率+维修工时费(维修上门费以外的费用:元/小时)响应折扣率+配件费响应折扣率+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的响应折扣率】÷4(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按四舍五入规则取舍)

**(四)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 2、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实际结算金额已超过合同金额的50%,支付合同金额的30%;
- 3、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实际结算金额已达到合同金额的10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 4、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手续;
- 5、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五) 验收要求**

- 1、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2、如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说明,则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 3、维保服务作业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确保仪器设备处于技术状态良好、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要求。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并提交全部《设备维修维护记录》和《服务验收报告》,采购人同意并组织验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附件一《实验室在用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及数量》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制造厂	放置位置
1	JCSB-0001	电子天平	BP211D	13110235	德国 Sartorius	八楼天平室
2	JCSB-0004	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401PC	A10833730041	日本岛津 (SHIMADZU) 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3	JCSB-0007	液相色谱仪	HP1100	DE03010409	美国安捷伦 (Agilent) 公司	八楼液相色谱室
4	JCSB-0008	液相色谱仪	2695	K01SM5 556M	美国沃特斯 (Waters) 公司	八楼液相色谱室
5	JCSB-0009	气相色谱仪	6890A	US00036840	美国安捷伦 (Agilent) 公司	六楼农药检测室
6	JCSB-0016	双目显微镜	XTJ-4400	——	——	五楼微生物室
7	JCSB-0050	定氮仪	2200	22677	瑞典 Foss Tecator 公司	四楼化学分析室
8	JCSB-0080	水浴锅	一系列6孔S型	2001-724	天津华北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前处理室
9	JCSB-0083	恒温恒湿箱	LHS-150SC	33879	上海一恒科技有限公司	五楼培养室(一)
10	JCSB-0084	大气采样器	TH-150C型	33311296	武汉市天虹智能仪表厂	六楼抽样工具室
11	JCSB-0087	电子天平	DT1200型	0302905	江苏常熟长青仪器仪表厂	五楼种子检测室
12	JCSB-0090	二级水纯水器	Elix型	F3JN90837E	法国 Millipore 公司	四楼制水房
13	JCSB-0093	微波消解与萃取仪	ETHOS PLUS 1	3090680	意大利 MILESTONE 公司	七楼前处理室
14	JCSB-0095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0697	长春气象仪器厂	六楼抽样工具室

15	JCSB-0098	电子天平	XS225A-SCS	244-13	瑞士普利塞斯(Precisa)	八楼天平室
16	JCSB-0099	电子天平	XS225A-SCS	2441-76	瑞士普利塞斯(Precisa)	七楼天平室
17	JCSB-0102	氨基酸分析仪	L-8800	11690736	日本日立(HITACHI)公司	七楼氨基酸分析室
18	JCSB-0104	冰箱	GSW2101HPCWW	---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八楼观察室(东南边)
19	JCSB-0105	冰箱	GSW2101HPCWW	---	美国通用电气公司	七楼前处理室
20	JCSB-0107	磨粉机	1093	547	瑞典 Foss Tecator 公司	六楼样品制备室
21	JCSB-0108	磨粉机	CT410	41000020	瑞典 Foss Tecator 公司	六楼样品制备室
22	JCSB-0109	磨粉机	JFSD-100	9912	上海嘉定粮油检测仪器厂	六楼样品制备室
23	JCSB-0113	冰柜	BC/BD-275SB	---	海尔	六楼鲜活样品室
24	JCSB-0115	气相色谱仪	6890N	US10443056	美国安捷伦(Agilent)公司	八楼气相色谱室
25	JCSB-0119	单人单面净化工作台	SW-CJ-1F	50304-03	苏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26	JCSB-0121	人工气候箱	PYX-300Q-A	80093	广东韶关科力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27	JCSB-0122	光照培养箱	PYX-300G-B	60043	广东韶关科力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五楼培养室(一)
28	JCSB-0124	离心机	CF16RX II	890729	日本 HITACHI KOKI 公司	八楼前处理室
29	JCSB-0127	气相色谱仪	6890N	US10646042	美国安捷伦(Agilent)公司	八楼气相色谱室
30	JCSB-0129	直尺	30cm	---	曙光工量具厂	五楼
31	JCSB-0130	直尺	30cm	N02	曙光工量具厂	五楼
32	JCSB-0132	直尺	100cm	代 04181	亲和测定(大连)有限公司	五楼
33	JCSB-01	不锈钢卷	3M	---	(香港)正宏	五楼

	35	尺			正工具制造公司	
34	JCSB-01 40	软尺	1.5M	---	---	五楼
35	JCSB-01 43	游标卡尺	0-150mm	405-5588	上海台海工量具有限公司	五楼
36	JCSB-01 44	电子天平	XS225A-SCS	2444-222	瑞士普利塞斯(Precisa)	五楼种子检测室
37	JCSB-01 45	水浴锅	HH-2	030	金坛市富华仪器有限公司	五楼工作准备室
38	JCSB-01 46	水浴锅	HH-2	---	金坛市富华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前处理室
39	JCSB-01 47	数显恒温水浴震荡器	SHA-CA	1261	金坛市富华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滴定分析室
40	JCSB-01 48	生物显微镜	不详	不详	不详	五楼微生物室
41	JCSB-01 50	大气采样器	TH-150C型	33504094	武汉市天虹智能仪表厂	六楼抽样工具室
42	JCSB-01 52	大气采样器	TH-150C型	33504096	武汉市天虹智能仪表厂	六楼抽样工具室
43	JCSB-01 58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05NO.0195	长春气象仪器厂	六楼抽样工具室
44	JCSB-01 59	高级倒置荧光生物显微镜	DMIRB	273848-05068080001 81	德国莱卡	五楼微生物室
45	JCSB-01 61	体视显微镜	MZ6	47086	德国莱卡	五楼微生物室
46	JCSB-01 66	冰箱	BCD-182W	---	华凌	六楼标准物质室
47	JCSB-01 67	离心机	5804R	0010530	德国 Eppendorf	五楼工作准备室
48	JCSB-01 68	雪花制冰机	AF-100	DA254754	意大利 Scotsman	五楼微生物室
49	JCSB-01 69	磁力搅拌器	1000	9136	英国 Jenway	五楼工作准备室
50	JCSB-01 70	液氮罐	IC-35R	---	美国 ICI	五楼工作准备室
51	JCSB-01 71	冰箱	KK23E00T1	---	西门子	六楼标准物质室
52	JCSB-01 72	冰箱	BCD-252	---	伊莱克斯	六楼标准物质室
53	JCSB-01	冰箱	G248	---	星星	六楼标准物

	73					质室
54	JCSB-01 74	冰箱	TFG22JAB	---	美国通用电器公司	六楼标准物质室
55	JCSB-01 75	冰箱	BCD-219WA/HC	---	容声	五楼工作准备室
56	JCSB-01 76	冰箱	BCD-219WA/HC	---	容声	六楼标准物质室
57	JCSB-01 77	冰柜	BC/BD-188	---	新飞	八楼液质观察室
58	JCSB-01 78	冰柜	BC/BD-188	---	新飞	五楼外观检测室
59	JCSB-01 79	冰柜	BC/BD-188	814052	新飞	三楼执法部
60	JCSB-01 80	冰柜	BC/BD-188	813797	新飞	三楼监测部
61	JCSB-01 81	冰柜	BC/BD-388A	---	海尔	六楼鲜活样品室
62	JCSB-01 82	冰柜	BC/BD-388A	---	海尔	四楼化学分析室
63	JCSB-01 83	展示柜	SC-3291279	---	海尔	六楼鲜活样品室
64	JCSB-01 84	冰柜	BC/BD-388A	---	海尔	四楼电热设备室
65	JCSB-01 85	冰箱	BCD-208K/ANC JN	---	海尔	五楼微生物室
66	JCSB-01 86	全自动彩色菌落成 像分析系统	Acolyte7510/ SYN	3000-139	英国 Synbiosis	五楼微生物室
67	JCSB-01 87	水浴锅	HH-2	126	金坛市富华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化学分析室
68	JCSB-01 89	液质联用仪	API4000	V05540510	美国 Applied Biosystems SCIEX	八楼液质联用仪
69	JCSB-01 92	石墨消解系统	DigiPEREPMs	C1169589	加拿大 (SCPSCIENCE) 思耐睿化学 产品有限公司	七楼前处理室
70	JCSB-01 94	烘箱	UFE500	G505.0918	德国 Memmert 公司	五楼工作准备室
71	JCSB-01 95	离心机	5804R	0030851	德国 Effendorf	八楼前处理室
72	JCSB-01	离心机	Minispin5452	0025920	德国	五楼工作准

	96				Effendorf	备室
73	JCSB-01 97	马弗炉	L42/11/P320	184575	德国 Memmert 公司	四楼电热设 备室
74	JCSB-01 98	水平电泳 槽	sub-cell model 96	---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品陈 列室
75	JCSB-01 99	垂直电泳 槽	---	---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品陈 列室
76	JCSB-02 00	核酸蛋白 测定仪	SmartSpec™ Plus	273BR02670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品陈 列室
77	JCSB-02 04	电子天平	YP202N	SHP0110971094	上海恒平科学 仪器厂	八楼前处理 室
78	JCSB-02 05	离心机	TG2-16B	95	上海安亭科学 仪器厂	八楼前处理 室
79	JCSB-02 06	通用电源	universal 164-5070	042BR03822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本陈 列室
80	JCSB-02 07	基础电源	Basic 164-5050	041BR21939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本陈 列室
81	JCSB-02 08	槽式转印 系统	Mini Trans-Blot cell	---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本陈 列室
82	JCSB-02 09	69 型电泳 槽	Mini-sub Gtsystem	054BR04794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本陈 列室
83	JCSB-02 10	冰柜	BC/BD-388A	---	海尔	六楼鲜活样 品室
84	JCSB-02 11	冰箱	BCD-208K/A	---	海尔	六楼鲜活样 品室
85	JCSB-02 12	冷却水循 环机	H50	---	---	五楼工作准 备室
86	JCSB-02 14	旋涡混合 器	G560E	2-142135	美国 Scientific INDUSTRIES	八楼前处理 室
87	JCSB-02 16	组织匀浆 机	HGB2WTS3	---	美国 WARING COMMERCIAL	四楼电热设 备室
88	JCSB-02 18	凝胶成像 系统	Gel docxr	76S/03834	美国 BIORAD 公司	五楼样本陈 列室
89	JCSB-02 19	恒温震荡 培养箱	730R	0SZ14-1867	台湾/A-PLUS	五楼培养室 (一)
90	JCSB-02 24	菌落计数 器	XK97-A	---	江苏姜堰市新 康仪器厂	五楼微生物 室
91	JCSB-02 27	冰箱	BCD-208K/A	---	海尔	六楼鲜活样 品室
92	JCSB-02 28	冰柜	BD-BC518	---	星星	六楼鲜活样 品室

93	JCSB-02 29	冰柜	BD-BC518	---	星星	六楼鲜活样品室
94	JCSB-02 31	冰柜	BD-BC518	F20480608272400	星星	四楼化学分析室
95	JCSB-02 32	冰柜	BD-BC518	F20480608272398	星星	四楼电热设备室
96	JCSB-02 33	冰柜	WCD-310S	1219	东莞市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四楼化学分析室
97	JCSB-02 34	自动温控培养箱	I-30BLLC8	9361.01.06k	percival	五楼培养室(二)
98	JCSB-02 35	可调温式超声波清洗机	8510	---	Branson	八楼前处理室
99	JCSB-02 36	氮吹仪	N-EVAP-116	---	美国 OA-SYS	八楼前处理室
100	JCSB-02 37	磨粉机	1093	538060609	瑞典 Foss Tecator 公司	六楼制样室
101	JCSB-02 42	药品冷藏箱	---	---	万宝	五楼
102	JCSB-02 44	超净工作台	SW-CJ-1FD	---	苏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03	JCSB-02 45	体视显微镜	SZM-45B3	05010033		五楼微生物室
104	JCSB-02 47	冰箱	BCD-539WF	---	青岛 Hair	七楼原子吸收观察室
105	JCSB-02 48	漩涡混合器	MS1	---	IKA 广州	五楼办公室
106	JCSB-02 49	漩涡混合器	MS1	07.069603	IKA 广州	五楼微生物室
107	JCSB-02 52	冰箱	BCD539WF	---	青岛海尔	八楼观察室(东南边)
108	JCSB-02 64	二级生物安全柜	Bio-II-A/M	18379	---	五楼
109	JCSB-02 65	二级生物安全柜	Bio-II-A/M	18380	---	五楼
110	JCSB-02 67	均质器	SFNGEAP	---	铁道部四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11	JCSB-02 71	振荡器	HY5	-	金坛市中大仪器厂	五楼微生物室
112	JCSB-02 72	电热板	EH35A	---	北京莱伯泰科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13	JCSB-02	菌落计数	YLN-30	JL04.11.24		五楼微生物

	76	器				室
114	JCSB-02 77	微孔板恒温振荡器	MB100-4P	AS-MB-1045	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	六楼紫外可见分光室
115	JCSB-02 78	烘箱	DHG-9140A	L810200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厂	四楼电热设备室
116	JCSB-02 81	电子天平	JA2003	SHP0700351156	上海市舜宁恒平科学仪器公司	五楼种子检测室
117	JCSB-02 82	电子天平	JJ2000	212008102144	江苏省常熟市双杰测试仪器厂	五楼种子检测室
118	JCSB-02 85	真空泵	GM-0.33III	060	天津市津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室
119	JCSB-02 86	真空泵	GM-0.33III	062	天津市津腾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室
120	JCSB-02 87	冰柜	DB/BC -518B	0287	星星	六楼试剂室
121	JCSB-02 88	冰柜	DB/BC -518B	---	星星	九楼饭堂
122	JCSB-02 91	旋涡混合器	QL-861	530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23	JCSB-02 93	旋涡混合器	QL-861	529	海门市其林贝尔仪器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室
124	JCSB-02 95	旋转蒸发器	R-215	0800014577	瑞士 BUCHI	八楼前处理室(暗室)
125	JCSB-02 98	冰箱	BCD-200	---	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六楼标准物质室
126	JCSB-02 99	匀浆机	SFNGEAP	---	铁道部四方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27	JCSB-03 00	细菌浓度计	WGZ-2	T2XJN-901012	上海昕瑞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28	JCSB-03 01	中草药粉碎机	FW177	0321	天津泰新特仪器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29	JCSB-03 02	电热恒温水槽	SSW-600-2S	9166	上海博讯实业有限公司	五楼工作准备室
130	JCSB-03 03	智能型抑菌圈测定仪	CAM-IIIB	0922	上海波浦电脑系统工程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31	JCSB-03 07	净化工作台	SW-CJ-1FD	50304-02	苏州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室
132	JCSB-03 08	旋涡混合器	G560E	2-149997	美国 SCIENTIFIC INDUSTRIES	六楼前处理室
133	JCSB-03 09	精米机	LTJM-2099	LT12969	上海赛霸精密 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134	JCSB-03 10	电热板	C-MAG HP10S25	07.249619	IKA 广州	四楼前处理室
135	JCSB-03 12	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Vitek 2 cpmpact 30	VK2C6038	法国生物梅里埃	五楼微生物室
136	JCSB-03 13	电热板	C-MAG HP10S25	07.199566	IKA 广州	四楼前处理室
137	JCSB-03 14	原子吸收光谱仪	Z-2010	2031-020	日本 HITACHI	七楼原子吸收室
138	JCSB-03 15	GPC 串联气质联用仪	QP2010Plus	020504779062US	日本 SHIMAZDU	八楼气质联用仪室
139	JCSB-03 16	气质联用仪	450GC-320MS	GC0910B162/MS0910W 063	美国 VARIAN	六楼农药分析室
140	JCSB-03 17	离子色谱仪	882	1882000006149	瑞士 Merohm Herisau	七楼离子色谱室
141	JCSB-03 18	液相色谱仪	UPLC	G10QSM097A	美国 Waters 公司	八楼液相色谱室
142	JCSB-03 19	液质联用仪	4000Q TRAP	AR25571006	美国 Applied Biosystems SCIEX	八楼液质联用室
143	JCSB-03 21	电子天平	PL402-L	1228490734	梅特勒-托利多 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六楼前处理室
144	JCSB-03 24	冰柜	BD/BC-518B	AA21751007260221	星星	六楼前处理室
145	JCSB-03 25	旋转蒸发器	R-215	1000038306	瑞士 BUCHI	八楼前处理室(暗室)
146	JCSB-03 26	旋转蒸发器	R-3		瑞士 BUCHI	八楼前处理室(暗室)
147	JCSB-03 27	离心机	5810R	5811ZK146144	德国 EPPENDORF	六楼前处理室
148	JCSB-03 28	离心机	5810R	5811ZK046137	德国 EPPENDORF	六楼前处理室
149	JCSB-03 29	氮吹仪	11116(100位)	54032	美国 Organomation	六楼前处理室

					Associates	
150	JCSB-03 30	氮吹仪	11116(100位)	54027	美国 Organomation Associates	六楼前处理 室
151	JCSB-03 31	氮吹仪	8125 (24位)	54312	美国 Organomation Associates	六楼前处理 室
152	JCSB-03 32	氮吹仪	8125 (24位)	53926	美国 Organomation Associates	六楼前处理 室
153	JCSB-03 33	漩涡振荡 器	Multi Rveax	011001337	德国Heidolph	六楼前处理 室
154	JCSB-03 34	漩涡振荡 器	Multi Rveax	011001341	德国Heidolph	六楼前处理 室
155	JCSB-03 36	切割粉碎 机	Pulverisette 15	15.4020/02380	德国FRITSCH GmbH	六楼样品制 备室
156	JCSB-03 37	臼式研磨 机	Pulverisette 2	02.2000/00938	德国FRITSCH GmbH	六楼样品制 备室
157	JCSB-03 38	臼式研磨 机	Pulverisette 2	02.2000/00939	德国FRITSCH GmbH	六楼样品制 备室
158	JCSB-03 64	酸度计	pHS-3C	600410080545	上海精密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 室
159	JCSB-03 65	电子天平	PL402-L	1228490743	梅特勒-托利 多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七楼前处理 室
160	JCSB-03 66	冰柜	BD/BC-518B	---	星星	六楼抽样工 具室
161	JCSB-03 67	冰柜	BD/BC-518B	---	星星	六楼抽样工 具室
162	JCSB-03 68	冰柜	BD/BC-518B	---	星星	六楼抽样工 具室
163	JCSB-03 69	电热板	EH20D	---	LabTech	七楼前处理 室
164	JCSB-03 71	冰柜	BD/BC-518B	---	星星	四楼化学分 析室
165	JCSB-03 72	二级生物 安全柜	NU-425-400E	09621E042309	美国 NUAIRE	五楼
166	JCSB-03 73	振荡器	HS501D	10.035128	德国 IKA 广州	六楼前处理 室
167	JCSB-03 74	电感耦合 等离子质 谱仪	7700X	JP12231816	美国 Agilent 公司	七楼电感耦 合等离子质 谱室
168	JCSB-03	扫描电子	Quanta 250	992083H1D613F	美国 FEI	五楼微生物

	75	显微镜				室
169	JCSB-03 76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	mini VIDAS	IVD1208939		
170	JCSB-03 77	高级显微镜	Axio Scope A1	3324000389	德国 ZEISS	五楼
171	JCSB-03 79	梯度式DNA扩增仪	T100	621BR05125	伯乐	五楼
172	JCSB-03 80	凝胶电泳成像分析系统	GelDoc EZ	735BR01124	伯乐	五楼
173	JCSB-03 81	电泳系统	Phastsystem	18101824 ( 56118594/56118592)	Phastsystem	五楼
174	JCSB-03 82	三目生物显微镜	Zeiss AxioLab A1	3136002004	德国 ZEISS	五楼
175	JCSB-03 83	显微镜	Axio Scope A1	3331000466	德国 ZEISS	五楼
176	JCSB-03 84	立体显微镜	SteREO Discovery V20	3918001767	德国 ZEISS	五楼
177	JCSB-03 85	电动体视显微镜	Discovery V20	3918007765	德国 ZEISS	五楼
178	JCSB-03 86	酶标仪	MK3	3530912065	美国 Thermo Fisher 公司	五楼
179	JCSB-03 88	控温震荡培养箱	4000IC		德国 IKA 公司	五楼
180	JCSB-03 89	控温震荡培养箱	4000IC		德国 IKA 公司	五楼
181	JCSB-03 90	人工气候箱	HPP108	X112.0007	德国 MEMMERT	五楼
182	JCSB-03 91	人工气候箱	HPP108	X112.0008	德国 MEMMERT	五楼
183	JCSB-03 92	培养箱	I36VL	14701.01.10J	美国 PERCIVAL	五楼
184	JCSB-03 93	培养箱	AR-36L3	13775.01.10C	美国 PERCIVAL	五楼
185	JCSB-03 94	超薄冰冻切片机	CM1950		德国 leica	五楼
186	JCSB-03 95	高压灭菌锅	LDZM-60KCS	6T11104	上海申安	五楼
187	JCSB-03 96	高压灭菌锅	LDZM-60KCS	6T11106	上海申安	五楼

188	JCSB-03 97	振荡培养箱	THZ-98C	11120612	上海一恒	五楼
189	JCSB-03 98	振荡培养箱	THZ-98C	11120614	上海一恒	五楼
190	JCSB-03 99	马弗炉	BSX2-5-12TP	120101372	上海一恒	四楼
191	JCSB-04 01	电泳仪	DYCP-31A/DYY-6D	1131A-039-01/11.60 196-04	北京六一	五楼
192	JCSB-04 02	电泳仪	DYCP-31A/DYY-6D	1131A-037-01/11.60 152-04	北京六一	五楼
193	JCSB-04 03	冰箱	BCD-602WM	BH025 40800 0BAC1 7BES7	海尔	五楼
194	JCSB-04 04	冰箱	BCD-602WM	BH025 40800 0BAB8 VXDVG	海尔	五楼
195	JCSB-04 05	冰箱	BCD-215DK	BKOBA 00980 0BCA4 BXTJB	海尔	五楼
196	JCSB-04 06	冰箱	BCD-215DK	BKOBA 00980 0BCA3 B4RNE	海尔	五楼
197	JCSB-04 07	冰箱	BCD-215DK	BKOBA 00980 0BCA4 BAFNR	海尔	七楼前处理室
198	JCSB-04 08	冰柜	BC/BD-270SH	BTODU 000ND 0BXC2 40035	海尔	五楼
199	JCSB-04 09	冰柜	BC/BD-270SH	BTODU 000ND 0BXC2 40036	海尔	六楼
200	JCSB-04 10	冰柜	BC/BD-270SH	BTODU 000ND 0BXC2 40112	海尔	六楼
201	JCSB-04 11	冷藏展示柜	SC-316	BW00B 800N0 0BUBB PHN8W	海尔	五楼2
202	JCSB-04 12	冷藏展示柜	SC-316	BW00B 800N0 0BUBB RJ2SJ	海尔	五楼2
203	JCSB-04 13	生物显微镜	XSP-8C	SG00112189	上海光学六厂	五楼
204	JCSB-04 14	生物显微镜	XSP-6C	SG00101665	上海光学六厂	五楼
205	JCSB-04 15	连续变倍体视显微镜	PXS-D	1007381	上海光学六厂	五楼
206	JCSB-04 16	体视显微镜	PXS(XPS-1040)	SG00112188	上海光学六厂	五楼
207	JCSB-04 27	土壤研磨机	Pulverisette 2	02.200/01028	德国 Fritsch	六楼样品制备室
208	JCSB-04 28	土壤研磨机	Pulverisette 2	02.200/01029	德国 Fritsch	六楼样品制备室

209	JCSB-04 29	植物研磨 机	Cyclotec 1093	10930005	丹麦 FOSS	六楼样品制 备室
210	JCSB-04 30	植物研磨 机	Cyclotec 1093	10930001	丹麦 FOSS	六楼样品制 备室
211	JCSB-04 31	漩涡振荡 器	IKA MS 3 Base	7. 322657	德国 IKA	五楼
212	JCSB-04 32	漩涡振荡 器	IKA MS 3 Base	7. 322684	德国 IKA	五楼
213	JCSB-04 33	漩涡振荡 器	IKA MS 3 Base	7. 322668	德国 IKA	五楼
214	JCSB-04 34	漩涡振荡 器	IKA MS 3 Base	7. 320871	德国 IKA	五楼
215	JCSB-04 35	漩涡振荡 器	IKA MS 3 Base	7. 322683	德国 IKA	六楼前处理 室
216	JCSB-04 36	电热板	EH20A Plus	111212E7027	LABTECH	五楼
217	JCSB-04 37	电热板	EH20A Plus	111208E7019	LABTECH	七楼前处理 室
218	JCSB-04 38	冰箱	BCD-649WADV		海尔	六楼标准物 质室
219	JCSB-04 39	冰柜	BD/BC-518B		星星	四楼化学分 析室
220	JCSB-04 41	冰箱	BCD-649WADV		海尔	四楼滴定分 析室
221	JCSB-04 42	定氮消化 炉	10009946	312280008	瑞典 FOSS	四楼化学分 析室
222	JCSB-04 43	定氮消化 炉	Digestor 20	91722976	瑞典 FOSS	四楼化学分 析室
223	JCSB-04 45	钟鼎式分 样器	——	——	——	五楼种子检 测室
224	JCSB-04 48	冰箱	BCD-649WADV		海尔	五楼微生物 室
225	JCSB-04 49	漩涡混合 器	G560E	2E-170499	美国 SCIENTIFIC INDUSTRIES	八楼前处理 室
226	JCSB-04 52	真空数粒 置种仪	ZL-2000D	058	杭州钱江仪 器设备有限公司	五楼种子分 析室
227	JCSB-04 54	微波炉	SANYO	1000565	合肥荣事达电 器股份有限公 司	五楼微生物 室
228	JCSB-04 55	稀释仪	Baby Graviwat		INTERSCIENCE	五楼微生物 室
229	JCSB-04	封口机	Quanti-Tray		科立得	五楼微生物

	56					室
230	JCSB-04 57	超高分辨 飞行时间 串联质谱 仪	5600+	BN20381208	美国 AB SCIEX 公司	八楼液质联 用室
231	JCSB-04 58	气相色谱 仪	7890A	DEAB706669	美国安捷伦 (Agilent)公 司	八楼气相色 谱室
232	JCSB-04 59	双道原子 荧光光度 计	AFS-9800	98001212279	北京海光公司	七楼原子荧 光室
233	JCSB-04 60	海尔冰箱	BCD-100LA		海尔公司	五楼前处理
234	JCSB-04 61	海尔冰箱	BCD-100LA		海尔公司	三楼标准技 术部
235	JCSB-04 62	电泳仪	DYCP-31E/DYY -6D	1131E-149-03/11.60 169-04	北京六一	五楼
236	JCSB-04 63	电泳仪	DYCP-31A/DYY -6D	1131E-193-04/11.60 167-04	北京六一	五楼
237	JCSB-04 64	阿贝折射 仪	WAY-Z	820513070036	上海仪电物理 光学仪器有限 公司	五楼
238	JCSB-04 69	消化炉	2520AUTO LIFT		丹麦 FOSS 公 司	四楼
239	JCSB-04 70	一级水和 二级水合 体纯水器	MLLLI-Q		法国 MILLIPORE 公 司	四楼制水房
240	JCSB-04 71	冰柜	BD/BC-519HAN		海尔	六楼试剂室
241	JCSB-04 72	振动筛分 机	Analysette3 Pro	03.7020/05357	德国 FRITSCH GmbH	六楼制样室
242	JCSB-04 73	振动筛分 机	Analysette4 Pro	03.7020/05358	德国 FRITSCH GmbH	六楼制样室
243	JCSB-04 74	酸度计	pHS-3C	600410080545	上海精密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 室
244	JCSB-04 75	电热套	TC-15			四楼化学分 析室
245	JCSB-04 76	主动式消 磁器	EMFC-QDC-3	2612C3001034	ETS-LINDGREN	五楼电镜室
246	JCSB-04 77	主动式减 震台	AVI-400M/LP Plus	NO:1736-1737	TABLE STABLE	五楼电镜室
247	JCSB-04 78	石墨消解 仪	DigiPREP LS	CODE LSX03122300153	加拿大 (SCPSCIENCE)	七楼前处理 室

					思耐睿化学 产品有限公司	
248	JCSB-04 79	石墨消解 仪	DigiPREP LS	CODE LSX1014090205	加拿大 (SCPSCIENCE) 思耐睿化学 产品有限公司	七楼前处理 室
249	JCSB-04 80	粉碎机			德国西伯公司 (SIEBTECHNI K)	六楼制样室
250	JCSB-04 81	粉碎机			德国西伯公司 (SIEBTECHNI K)	六楼制样室
251	JCSB-04 82	全自动冷 冻研磨仪	CRYOMILL	1214210121	德国 RETESCH	五楼
252	JCSB-04 84	电子天平	JA31002	300710062025	上海精密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 室
253	JCSB-04 85	电子天平	JA31002	300710062012	上海精密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 室
254	JCSB-04 86	匀浆机	T18DS25	No: 07.419625	Genmany IKA	八楼前处理 室
255	JCSB-04 87	匀浆机	T18DS25	No: 07.419625	Genmany IKA	六楼前处理 室
256	JCSB-04 88	电子天平	JA2003	SHP0700369806	上海舜宇恒平 科学仪器有限 公司	五楼微生物 室
257	JCSB-04 89	离心机	5424R	5404DK815234	德国 Eppendorf	五楼
258	JCSB-04 90	掌上型迷 你离心机	LX-400	14.11	海门市其林贝 尔仪器制造有 限公司	五楼
259	JCSB-04 91	掌上型迷 你离心机	LX-400	14.11	海门市其林贝 尔仪器制造有 限公司	五楼
260	JCSB-04 92	恒温水浴 锅	sy-1-1	21408062	天津市欧诺仪 器表有限公司	五楼
261	JCSB-04 94	电子天平	BSA2202S	25891604	德国 Sartorius	六楼前处理 室
262	JCSB-04 95	液相色谱- 原子荧光 光谱联用 仪	AFS-933	9130-0702090	北京吉天仪器 有限公司	七楼原子荧 光光谱室
263	JCSB-04 96	精米机	LTJM-2099	LT12969	上海赛霸精密 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 备室

264	JCSB-04 97	微型碾米机	YKY-6N20B	6956956800062	龙岩中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265	JCSB-04 98	实验砉谷机	BLH-3250	BLH3250X01451	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266	JCSB-04 99	实验砉谷机	BLH-3250	BLH3250X01405	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267	JCSB-05 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700	A11675300601LP	日本岛津	四楼紫外分光光度室
268	JCSB-05 01	电子天平	SQP 型	0033190453	德国 Sartorius	四楼天平室
269	JCSB-05 03	电子天平	PRACTOM-101-1CN	0033191450	Sartorius	六楼前处理室
270	JCSB-05 04	电子天平	SQP 型	0033190470	德国 Sartorius	七楼天平室
271	JCSB-05 09	旋涡混合器	SI-T256	4.781.487	美国 SCIENTIFIC INDUSTRIES	六楼前处理室
272	JCSB-05 10	旋涡混合器	SI-T256	4.781.488	美国 SCIENTIFIC INDUSTRIES	八楼前处理室
273	JCSB-05 12	冰箱	RS552NRUA7E/SC	0C8G4ABG302333B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八楼观察室(东南边)
274	JCSB-05 13	冰箱	RS552NRUA7E/SC	0C8G4ABG302370F	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八楼观察室(东南边)
275	JCSB-05 14	水浴锅	HH-6S	---	金坛市富华仪器有限公司	四楼滴定分析室
276	JCSB-05 15	砉谷机	THU35C	X4120209	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277	JCSB-05 16	砉谷机	THU35C	X4120210	佐竹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四楼电热设备室
278	JCSB-05 17	石墨消解仪	ZEROM Pro D48		长沙基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四楼滴定分析室
279	JCSB-05 18	石墨消解仪	ZEROM Pro D48		长沙基隆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四楼滴定分析室
280	JCSB-05 19	冰柜	BC/BD-519HTK	B30GM 004Z0 006G6 G4P17	海尔	六楼前处理室
281	JCSB-05 21	紫外辐照计	LS 125	12500217	深圳市林上科技有限公司	五楼微生物实验室
282	JCSB-05 22	振荡器	HS501D	100093899	德国 IKA 广州	八楼前处理室

283	JCSB-05 23	拍击式无 菌均质器	HG400VW	W292160401	德国 Wiggins	五楼微生物 实验室
284	JCSB-05 24	多功能离 子计	S400—B	B634906364	梅特勒-托利 多仪器上海有 限公司	七楼离子色 谱室
285	JCSB-05 25	三用紫外 分析仪	ZF-I 型	——	上海顾村电光 仪器厂	五楼微生物 室
286	JCSB-05 26	多功能固 相萃取仪	Fotector-Plu s		睿科仪器(厦 门)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 室(暗室)
287	JCSB-05 27	水浴锅	DK-98-II A	07257	天津泰斯特	四楼滴定分 析室
288	JCSB-05 28	水浴摇床	PLS200	——	英国 Prima	八楼前处理 室(暗室)
289	JCSB-05 29	往复式摇 床	Promax 2020 (EU)	542-20020-00-4	德国 Heidolph	七楼前处理 室
290	JCSB-05 30	双频数控 超声波清 洗器	KQ-300VDV	2016811015	昆山市超声仪 器有限公司	七楼前处理 室
291	JCSB-05 31	氮吹仪(全 自动平行 浓缩仪)	Reeko AUTO EVA60		厦门睿科	八楼前处理 室(暗室)
292	JCSB-05 32	样品制备 工作台	安捷伦 7696A	CN17230001	安捷伦	八楼观察室 (东南边)
293	JCSB-05 33	微波炉	SANYO, EM-520H	1020830	惠而浦(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五楼前处理 室
294	JCSB-05 34	气质联用 仪	安捷伦 7000D		安捷伦	八楼气质联 用室
295	JCSB-05 35	原子吸收 仪	PinAAcle 900T	PTCS18030603	Perkinelmer	七楼原子吸 收室
296	JCSB-05 36	全自动定 氮仪	VAP 50s OT.	7358180041	德国 Gerhardt	四楼化学分 析室
297	JCSB-05 37	纤维测定 仪	FT12	1755180004	德国 Gerhardt	四楼化学分 析室
298	JCSB-05 38	超微量紫 外分光光 度计	BIOSPEC-NAND 206-26300-48	A11645500844	日本岛津	五楼分子生 物室
299	JCSB-05 39	电动组织 研磨器	G20	D907LD0227	生工生物工程 (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五楼分子生 物室
300	JCSB-05 40	电动组织 研磨器	G50	YG5 3422068	生工生物工程 (上海)股份 有限公司	五楼分子生 物室
301	JCSB-05	加热磁力	MR Silver	200136787 0218	德国 Heidolph	四楼前处理

	41	搅拌器	Package			室
302	JCSB-05 42	加热磁力 搅拌器	MR Silver Package	200137090 0218	德国Heidolph	四楼前处理 室
303	JCSB-05 43	漩涡振荡 器	Multi Reax	200139479 0318	德国Heidolph	六楼前处理 室
304	JCSB-05 44	漩涡振荡 器	Multi Reax	200138171 0218	德国Heidolph	六楼前处理 室
305	JCSB-05 45	氮吹浓缩 仪	N-EVAP-24	62257	美国 Organomation	六楼前处理 室
306	JCSB-05 46	氮吹浓缩 仪	N-EVAP-24	62194	美国 Organomation	八楼前处理 室
307	JCSB-05 47	数显游标 卡尺	CD-6	7413926	Mitutoyo	五楼
308	JCSB-05 48	不锈钢卷 尺	7.5m	---	得力	五楼
309	JCSB-05 50	真空溅射 镀膜仪	EM ACE200	611016	德国徕卡	五楼
310	JCSB-05 51	气相色谱 仪	7890B	CN19173041	美国安捷伦 (Agilent)公 司	八楼气相色 谱室
311	JCSB-05 52	冷冻干燥 机	BTP-8ZLE0X	324862	美国 sp	七楼离子色 谱室
312	JCSB-05 53	全自动石 墨消解仪	DS-72	---	格丹纳	七楼前处理 室
313	JCSB-05 54	电热板	HT-300	---	格丹纳	七楼前处理 室
314	JCSB-05 55	电热板	HT-300	---	格丹纳	七楼前处理 室
315	JCSB-05 56	双通道原 子荧光分 光光度计	BAF-2000	2000C1912210262	北京宝德	七楼
316	JCSB-05 57	低温保存 箱(冷藏)	CY1200L2F	100422102911029036	广州芯康	八楼
317	JCSB-05 58	低温保存 箱(冷冻)	DW-25L450	254502101807165017	广州芯康	八楼
318	JCSB-05 59	自动洗瓶 器	M8000D	GWZ8000D3000101	施启乐	四楼
319	JCSB-05 60	微电脑中 流量校准 器	THM-150	121901008	武汉市天虹智 能仪表厂	九楼
320	JCSB-05 61	离心机	5804R	5806YR336562	德国 Eppendorf	八楼前处理 室
321	JCSB-05	药品阴凉	BLC-660	BLC6602106057D	山东欧莱博仪	八楼

	62	柜			器有限公司	
322	JCSB-05 63	液质联用 仪	LC-40D X3/6500	DZ230612106	岛津/美国 AB SCIEX	八楼液质联 用仪
323	JCSB-05 64	马弗炉	CWF11/23	22-001947	Carbolite Gero 有限公 司	四楼电热设 备室
324	JCSB-05 65	电热鼓风 干燥箱	DHG-9245A	AA210523412	上海一恒科学 仪器有限公司	五楼
325	JCSB-05 66	自动定容 仪	DSV-100	——	中国广州分析 测试中心	七楼
326	JCSB-05 67	恒温恒湿 柜	YP-260KWS	AT2107068280	广州安菲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七楼
327	JCSB-05 68	高速分散 机	T25 easy clean 数显	800174803	Genmany IKA	六楼前处理 室
328	JCSB-05 69	高速分散 机	T25 easy clean 数显	800182149	Genmany IKA	六楼前处理 室
329	JCSB-05 70	高速冷冻 离心机	8510R	5811KJ493237	德国 Eppendorf	六楼前处理 室
330	JCSB-05 71	QuEChERS 自动样品 制备系统	Sio-8512	SR-20010	北京本立科技 有限公司	六楼前处理 室
331	JCSB-05 72	测汞仪	BDHg-60	60032204130016	宝德	七楼
332	JCSB-05 73	冰箱	SF-783P	PJ1000LF4	广福顺	四楼制样室
333	JCSB-05 74	冰箱	SF-783P	PJ1000LF4	广福顺	四楼制样室
334	JCSB-05 75	冰箱	SF-783P	PJ1000LF4	广福顺	四楼制样室
335	JCSB-05 76	冰箱	SF-783P	PJ1000LF4	广福顺	六楼前处理 室
336	JCSB-05 77	电子天平	BSA2202S	3142413359	赛多利斯	四楼制样室
337	JCSB-05 78	电子天平	BSA2202S	3142717120	赛多利斯	四楼制样室
338	JCSB-05 79	冰箱	SF-783P	PJ1000LF4	广福顺	六楼鲜活样 品储存室
339	JCSB-05 80	冰箱	SF-783P	PJ1000LF4	广福顺	六楼鲜活样 品储存室
340	JCSB-05 81	恒温振荡 器	SHA-CA	2304011	常州金坛恒丰	四楼滴定分 析室
341	JCSB-05 82	纯水机	UPH-IV-20TNP	Z23040914KH	四川优普	四楼制水房

342	JCSB-05 83	快速溶剂 萃取仪	BASE-26	262207200080	北京宝德	四楼化学分 析室
343	JCSB-05 84	全自动微 波消解仪 (超级微 波)	EXPEC 790S	351P233000A	谱育	七楼前处理 室
344	JCSB-05 85	研磨仪	HM100	---	北京格瑞德曼 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	四楼制样室
345	JCSB-05 86	研磨仪	HM100	---	北京格瑞德曼 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	四楼制样室
346	JCSB-05 87	研磨仪	HM100	---	北京格瑞德曼 仪器设备有限 公司	四楼制样室
347	JCSB-05 88	智能氮吹 仪	MFV-36	C07360003	广州得泰仪器 科技有限公司	六楼前处理 室
348	JCSB-05 89	旋涡混合 仪	DM-MV50	DM-MV50-240320003	上海达姆实业 有限公司	六楼前处理 室
349	JCSB-05 90	旋涡混合 仪	DM-MV50	DM-MV50-240320002	上海达姆实业 有限公司	六楼前处理 室
350	JCSB-05 91	旋涡混合 仪	DM-MV50	DM-MV50-240320001	上海达姆实业 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 室
351	JCSB-05 92	酶标仪	MULTISKAN FC	357-902315	Thermo	五楼
352		液相色谱 仪	LC-20AD	L20104818784AE	岛津	八楼液质联 用室
353		液相色谱 仪	LC-20AT	L20114505552AE	岛津	八楼液质联 用室
354		UPS	/	10套	-	
355		电脑	/	20台	惠普/三星/戴 尔	
356		打印机	/	20台	惠普	
357		氢气发生 器		Q307123016	山东塞克塞斯 氢能源有限公 司	
358		冷藏用低 温防爆冰 箱		LKEXV2600	利勃海尔	四楼
359		真空泵		DOA-P725-BN	GAST	
360		冷却水循 环机	G1879B		AGILENT	七楼原子吸 收室
361		冷却水循		BCK-2FF 10314	ZHONGHE	七楼原子吸

		环机				收室
362		智能型安全储存柜		ZYC0060YE		六楼前处理室
363		防爆试剂柜		SC600	captair	四楼
364		防爆试剂柜		SC600	captair	四楼
365		电热板		HYVNDAI		四楼
366		氮气发生器	N-D5Plus	GLT201809008	Genlong	八楼前处理室
367		氮气发生器		TJ30-97S	东宇	六楼前处理室
368		氮气发生器			HITACHI	八楼液质联用室
369		氮气发生器		A14-03-102	PEAK	八楼观察室
370		真空压缩机		C007012	ORION	八楼液质联用室
371		氢气发生器	OPGU-2200S	4台	岛津	2台八楼气相室, 2台6楼气质室
372		氢气发生器	Trace500cc	771059145	PEAK	八楼气相色谱室
373		空气发生器	Zero air 3.5L	000000000771053840	PEAK	八楼气相色谱室
374		氮气发生器	Trace600cc	771059140	PEAK	八楼气相色谱室
375		氮气发生器	Trace600cc	771059104	PEAK	八楼气相色谱室
376		氮气发生器	/	000000000771058345	PEAK	八楼气相色谱室
377		氮气发生器	/	000000000771057816	PEAK	八楼气相色谱室
378		实验台(包括实验台供电系统等)				
379		8套通风系统及1套废水处理系统(含相关配套)				
380	JCSB-05	冰柜	BC/BD-480WGH	---	海尔	四楼制样室

	94		EC			
381	JCSB-05 95	氢气发生器	TH-500	11125080219	中惠普	八楼气相色谱室
382	JCSB-05 96	真空干燥箱	DZF-6050TH	---	上海精宏实验设备厂	四楼电热设备室
383	JCSB-05 97	旋涡混匀仪	SI-0246	---	美国 SI	六楼前处理室
384	JCSB-05 98	旋涡混匀仪	SI-0246	---	美国 SI	八楼前处理室
385	JCSB-05 99	多管旋涡混合仪	DM-MV50	251111001	上海达姆实业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室
386	JCSB-06 00	多管旋涡混合仪	DM-MV50	251111002	上海达姆实业有限公司	八楼前处理室
387	JCSB-06 01	台秤	DLX-ACSA7C 10kg/0.01g	20906381	德力西电气	六楼前处理室
388	JCSB-06 02	台秤	DLX-ACSA7C 10kg/0.01g	20906379	德力西电气	六楼前处理室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 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u>1</u> 份。

		<p>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 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p> <p>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应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标准参照: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服务类。</p> <p>3. 以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 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 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body> </table>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招标类型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司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 12091064021070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询问函接收机构: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 <u>江小姐</u></p> <p>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8</p>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 章捷</p> <p>联系方式: 020-62313760-802</p>			
16	公告发布网站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p> <p>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gdhycg.com/">http://www.gdhycg.com/</a>)</p>			

### 三、说明

####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二)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五) 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六) 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 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八)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九) 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 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十)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一)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十二) 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四、磋商文件**

###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 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

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 (四)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 (五) 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的；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十) 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 (一) 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 (三)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采购网站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 **(一)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二)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三、评审程序

####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

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b>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b>	

##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5.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b>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 (三) 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四)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 则最后

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 (五) 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六)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分	30分	10分
权重	60%	30%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 3.3 商务评审

#### 3.3.1 商务评价表(30分)(合同包1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7.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5分,最高得7.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或项目名称,体现服务标的或有关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等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其他不予计分。</p>
2	满意度评价	7.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获得采购单位满意度评价为好评、优秀、满意或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7.5分。</p> <p>注: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p>
3	企业认证体系	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2分,满分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盖章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	服务响应时间	4分	<p>响应供应商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p> <p>(1) 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1小时,得4分;</p> <p>(2) 1小时<math>&lt;</math>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2小时,得2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math>&gt;</math>2小时,得0分。</p> <p>注:需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综合信用	5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math>\times</math>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p>注:本项评分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p>

小计	30分
----	-----

## 3.3.2 商务评价表(30分)(合同包2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7.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p> <p>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设备维护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的得1.5分,最高得7.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或项目名称,体现服务标的或有关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日期等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其他不予计分。</p>
2	满意度评价	7.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获得采购单位满意度评价为好评、优秀、满意或同等正面评价,每提供一个得1.5分,最高得7.5分。</p> <p>注: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无法认定为“正面评价”的不得分。</p>
3	企业认证体系	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2分,满分6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如网上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盖章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p>
4	服务团队情况	6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p> <p>(1)配备相关仪器、分析类专业且维修维护经验不少于五年的专职维修工程师不少于2名(含2名)的,得6分;</p> <p>(2)配备相关仪器、分析类专业且维修维护经验不少于五年的专职维修工程师1名的,得3分;</p> <p>(3)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学历或职称证书、从业经历等证明(如劳动合同、项目业绩等)、响应截止前近六个月任意一月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单位须为响应供应商)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响应时间	3分	<p>响应供应商服务时应达到的服务响应时间要求:</p> <p>(1) 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1小时, 得3分;</p> <p>(2) 1小时<math>&lt;</math>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2小时, 得2分;</p> <p>(3) 服务响应时间<math>&gt;</math>2小时, 得0分。</p> <p>注: 需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p>
小计		30分	

### 3.4 技术评审

#### 3.4.1 技术评价表(60分)(合同包1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带“▲”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5分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采购包二中“(二)服务要求”所有带“▲”条款(共3项), 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15分, 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5分, 最高扣15分。</p> <p>注: 如磋商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 则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为准, 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总体服务方案(一)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p> <p>(1) 工作标准;</p> <p>(2) 工作流程;</p> <p>(3) 服务内容;</p> <p>(4) 服务方式;</p> <p>(5) 应急措施。</p> <p>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5分, 每缺少1项扣1分。若没有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不提供, 本项及总体服务方案(二)评分项均不得分。</p>
3	总体服务方案(二)	12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 在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应急措施等方面规划周密、描述详实、措施具体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 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有利于实现预期服务效果的, 得12分;</p> <p>(2) 方案结构完整, 在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p>

			<p>式及应急措施等方面具有较为具体的安排,整体上可行,虽存在个别瑕疵,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具备,方案描述较为简略、部分环节存在不足且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整体上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支撑作用有限或可能影响服务效果达成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缺乏实质性内容、关键环节严重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如凭空编造、内容矛盾、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无法支撑项目实施或服务效果实现的,得0分。</p>
4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一)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至少包括:</p> <p>(1)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p> <p>(2) 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p> <p>(3) 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p> <p>(4) 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p> <p>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若没有对以上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展开说明的或不提供,本项及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二)评分项均不得分。</p>
5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二)	11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二)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在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规划周密、措施有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并有利于服务目标实现的,得11分;</p> <p>(2) 方案结构完整,在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具有具体措施,响应机制较为及时,整体能满足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服务实施与服务效果的,得8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部分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或存在不足,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整体上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效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得3分;</p> <p>(4)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如凭空编造、内容矛盾、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难以支撑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服务效果的,得0分。</p>

6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一)	3分	<p>响应供应商须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应至少包括:</p> <p>(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2) 应对措施;</p> <p>(3) 合理化建议。</p> <p>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若没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展开说明的或不提供,本项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项均不得分。</p>
7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二)	10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需求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能系统识别并准确把握全部重点与难点问题,针对每一项重点难点均提出具体、可行、细致的保障措施或合理化建议,方案逻辑清晰、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目标全面实现,得10分;</p> <p>(2)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能识别并分析部分重点难点,针对其中部分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措施或建议,整体方案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得7分;</p> <p>(3) 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或分析较为笼统,未能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所提建议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难以支撑项目需求的有效落实,得2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得分。</p>
小计		60分	

### 3.4.2 技术评价表(60分)(合同包2适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1	带“▲”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0分	<p>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采购包一中“(二)服务要求”所有带“▲”条款(共2项),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10分,每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5分,最高扣10分。</p> <p>注:如磋商文件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的,则以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总体服务方案(一)	5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标准;</li> <li>(2) 工作流程;</li> <li>(3) 服务内容;</li> <li>(4) 服务方式;</li> <li>(5) 应急措施。</li> </ul> <p>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5分,每缺少1项扣1分。若没有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不提供,本项及总体服务方案(二)评分项均不得分。</p>
3	总体服务方案(二)	13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一)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在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应急措施等方面规划周密、描述详实、措施具体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实施要求,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有利于实现预期服务效果的,得13分;</li> <li>(2) 方案结构完整,在工作标准、工作流程、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应急措施等方面具有较为具体的安排,整体上可行,虽存在个别瑕疵,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服务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的,得7分;</li> <li>(3) 方案内容基本具备,方案描述较为简略、部分环节存在不足且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整体上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的支撑作用有限或可能影响服务效果达成的,得2分;</li> <li>(4)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缺乏实质性内容、关键环节严重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如凭空编造、内容矛盾、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无法支撑项目实施或服务效果实现的,得0分。</li> </ul>
4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一)	4分	<p>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至少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li> <li>(2) 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li> <li>(3) 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措施</li> <li>(4) 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li> </ul> <p>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4分,每缺1项扣1分。若没有对以上总体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不提供,本项及总体服务方案(二)评分项</p>

			均不得分。
5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二)	13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二)的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内容系统完整、逻辑清晰,在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方面规划周密、措施有效,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并有利于服务目标实现的,得13分; (2) 方案结构完整,在服务团队稳定性保障、各环节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事故预防与处理、验收不通过的解决方案等方面具有具体措施,响应机制较为及时,整体能满足项目需求,能基本保障服务实施与服务效果的,得7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部分内容描述不够具体或存在不足,措施可行性有所欠缺,整体上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效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的,得2分; (4) 方案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或存在明显缺陷(如凭空编造、内容矛盾、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等),难以支撑项目服务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服务效果的,得0分。
6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一)	3分	响应供应商须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针对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以保证完成工作的质量及进度,应至少包括: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 应对措施; (3) 合理化建议。 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得3分,每缺1项扣1分。若没有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展开说明的或不提供,本项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分项均不得分。
7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二)	12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一)详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对项目需求有全面、准确的理解,能系统识别并准确把握全部重点与难点问题,针对每一项重点难点均提出具体、可行、细致的保障措施或合理化建议,方案逻辑清晰、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项目目标全面实现,得12分; (2) 对项目需求有基本理解,能识别并分析部分重点难点,针对其中部分问题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保障措施或建议,整体方案基本

		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主要需求,对项目实施具有一定的支撑作用,得7分; (3)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全面或分析较为笼统,未能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所提建议不合理、缺乏针对性或操作性不强,难以支撑项目需求的有效落实,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或方案不得分。
小计		60分

### 3.5 价格评审(10分)

#### 3.5.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合同包1适用)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3.5.2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合同包2适用)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以“平均响应折扣率”作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取最低的“平均响应折扣率”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3.5.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 3.5.4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5.4.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价=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C1)。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4%)的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5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 3.6 综合得分的计算

3.6.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6.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性质: 一般合同

合同类别: 服务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 年度合同

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 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CZL-2026FW-01,采购包\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乙方受甲方委托,作为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的服务单位。

### 二、合同金额(按采购包选择)

采购包一:成交总价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采购包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	响应总报价
一	1台安捷伦公司气质联用仪维修维护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人民币_____元	人民币_____元

1台SCIEX公司液质联用仪维 修维护	人民币_____元
------------------------	-----------

采购包二：成交折扣率：\_\_\_\_\_%

采购包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分项报价内容	成交折扣率	备注
二	其他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2026年3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维修上门费 (含2小时服务及差旅费)	_____%	1. 2小时为单次上门的累计服务时长, 超时部分按本表折扣后工时费计收; 2. 差旅费全额包含。
			维修工时费 (维修上门费以外的费用: 元/小时)	_____%	
			配件费	_____%	1. 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供应商需承诺配件为原厂全新正品, 严禁提供翻新、仿制配件。
			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 报价附加费	_____%	1. 第三方附加费 最终结算价 = 2000元/次 × 响应折扣率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1. 服务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服务地点: \_\_\_\_\_

3.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甲方有咨询或异议, 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2. 有权监督乙方实施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确定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诚实、勤勉,以行业内同类型服务的专业水平配合甲方实施项目。

2. 乙方应保证有充足的专业资源与人力资源支持本项目运行。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人数。

3. 如非法定情形,乙方不得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变更或减少实施项目的人员。

4. 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保障责任由乙方独立、完全承担。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工伤、意外或疾病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赔偿、商誉损失等),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设施、场地或其他财产遭受损坏、灭失的,乙方应在48小时内予以修复或重置。若无法修复或重置,乙方应按受损财产的市场重置价值向甲方进行赔偿。

## 六、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对应内容。

## 七、项目验收评估

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如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验收期限:全部服务完成后\_\_\_\_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九、保密

1.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按本合同总价的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供应商规模:(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开户银行:

供应商特殊性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供应商所在区域:

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一、目录

###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 )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 )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 )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见第 ( )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 ) 页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 ) 页	
	2.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 ( ) 页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 ( ) 页	
	2.6-----			见第 ( ) 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 ( ) 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 ( ) 页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 ( ) 页	
4、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 ( ) 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 ( ) 页	
	4.3 满意度评价			见第 ( ) 页	
	4.4 企业认证体系			见第 ( ) 页	
	4.5 服务团队情况 (合同包 2 适用)			见第 ( ) 页	
	4.6 服务响应时间			见第 ( ) 页	
	4.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见第 ( ) 页	
5、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 ( ) 页	
	5.2 带“▲”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见第 ( ) 页	
	5.3 总体服务方案			见第 ( ) 页	
	5.4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见第 ( ) 页	
	5.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见第 ( ) 页	
	5.6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 ( ) 页	
	5.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见第 ( ) 页	
6、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 ( ) 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 ( ) 页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资格性审查表》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b>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b>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b>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 (项目编号:NCZL-2026FW-0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2.2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 2.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所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CZL-2026FW-01), (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投标单位(公章):

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 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  
编号: \_\_\_\_\_) 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 四、商务部分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同类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4.3 满意度评价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4.4 企业认证体系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4.5 服务团队情况(合同包2适用)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4.6 服务响应时间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 (1) 实质性条款 (“★”项) 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 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 若无偏离, 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主要要求	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完全响应”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供应商注意,在“服务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服务主要条款的文件。“采购服务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条款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条款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内容”栏填写响应情况时,只能填写响应的真实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带“▲”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5.3 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5.4 质量保障方案及措施

(格式自拟)

## 5.5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 5.6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 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 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 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价格部分

###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适用于合同包1）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1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台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1台SCIEX液质联用仪的全保维修维护	1项	¥_____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设备附件配件的更换、设备的清洁清洗、工时费、差旅费、税费、运输、保险、安装和调试、工程师上门检测服务、路桥费、验收、培训、资料、质保期等相关的全部服务,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适用于合同包2)**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2

采购标的	分项报价内容	数量(单位)	响应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其他仪器设备维修维护	维修上门费 (含2小时服务及差旅费)	1项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小时为单次上门的累计服务时长,超时部分按本表折扣后工时费计收;2.差旅费全额包含。
	维修工时费 (维修上门费以外的费用:元/小时)	1项			/
	配件费	1项			1.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供应商需承诺配件为原厂全新正品,严禁提供翻新、仿制配件。
	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	1项			1.第三方附加费最终结算价=2000元/次×响应折扣率
响应平均折扣率(%) (=Σ上述所有各项小计汇总求和/4) : _____%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响应供应商按照维修上门费、维修工时费、配件费、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的响应折扣率四个分项分别填报固定响应折扣率,各分项折扣率均以对应基准价为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按对应公式核算。本项目基准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填报折扣率后对应的结算价不得高于基准价。

3. 所有分项响应折扣率均须为税后折扣率,且必须填报固定数值(格式示例:80.00%),不得采用区间报价(如80.00%-90.00%)。其中,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的响应折扣率不得超过15%,否则该分项报价无效,进而导致投标文件整体无效。

4. 本项目以响应平均响应折扣率作为价格分评审依据,响应平均折扣率= $\Sigma$ 【维修上门费(含2小时服务及差旅费)响应折扣率+维修工时费(维修上门费以外的费用:元/小时)响应折扣率+配件费响应折扣率+第三方维修维护机构报价附加费的响应折扣率】 $\div$ 4(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按四舍五入规则取舍)。

5.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6.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适用于合同包1）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					
响应总价（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 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 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质 疑 函 ( 范 本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  
日期: .....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附表: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标号)          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甲公司全称)          、          (乙公司全称)          、          (……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方全称)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          (采购方全称)          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乙公司全称: (盖章)	……公司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